

《登科记考》拾补

薛亚军

清代学者徐松之《登科记考》，汇集唐五代科举材料颇备，惟成书较早，失载及考辨未审处亦多有。自上世纪以来，后人屡撰文订正或补充徐著，其已发表之论文不下十数篇。^①笔者亦有小文两篇，摭拾他家补正之未及者。^②近阅《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全唐文补遗》第七辑（吴钢主编，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周绍良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等，于唐代及第者姓字续有所得，今略依时代先后补充可考知年份之登科人若干，复以不明及第时间之进士、明经、诸科等附列于后，并推知其及第大概时间。此皆徐书未录与诸家未补及者，仅供探讨研究唐代科举制度参考。

一、年份可考之及第人

武德五年(622)

补进士一人：

李义琳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下称《汇编》）洛阳卷第七册《周故宋州砀山县令李府君神道铭并序》：“君讳义琳，字口口，陇西成纪人也。……父玄成，隋北平郡主簿、潭州都督府长史。藏器于身，与时消息，十年乃孝，道遂虚行，贤而无辅于昭平已。公泉渊胜气，松山景云，学不为人，朱帙盖口。弱冠射策及第，解褐虞州桐乡

县尉。”《登科记考》(下称《记考》)卷一据《唐摭言》卷七《起自寒苦》中“武德五年,李义琛与弟义琰、从弟上德,三人同举进士”语,系义琰等三人武德五年进士,并引《旧唐书》、《新唐书》李义琰本传辅证,且加按语曰:“义琰之父名玄德,则上德似非义琰从弟。”

今按,徐氏按语之置疑确实体现出一代学者的细心严谨和远见卓识,据上引李府君神道铭,我们可以基本确认墓主李义琳即《唐摭言》卷七及《记考》卷一所记之“李上德”,名其为上德,或《唐摭言》载录有误,或上德系义琳之字。其理由有三:(一)墓主李义琳之名,与义琰、义琛相连,当属行辈相同之同祖兄弟,此与《唐摭言》关于上德之“李义琛与弟义琰、从弟上德,三人同举进士”记载相合。(二)《旧唐书》卷八一李义琰本传:“父玄德,瘿陶令。”此与神道铭所记义琳之父“玄成”行辈相同,复据《新唐书》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及上引铭文,义琳、义琰、义琛曾祖同为李膺之,三人为再从兄弟关系更无疑问。(三)据上引神道铭,以义琳垂拱二年享年八十二岁卒逆推,其弱冠(以二十岁计)进士及第应在武德七年,但弱冠不必尽指廿岁,若以十八岁计,义琳及第当在武德五年,与义琰、义琛及第正同年。故《唐摭言》所载之李上德可以初步断定即上引神道铭之墓主李义琳。

至于义琛,《新唐书》、《旧唐书》李义琰本传均载其为义琰从祖弟,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同。《唐摭言》记为义琰之兄,或误。又《唐摭言》言上德官至司门郎中,李义琳墓铭载义琳仕历仅及县令,二者记载龃龉,或有误记,俟考。

综上,《记考》卷一武德五年进士“李上德”宜作“李义琳”。又,上引墓铭之李义琳及其父李玄成可补《新唐书》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李氏姑臧大房”之失载。

补明经一人:

李诏 《汇编》山西卷第一册《大唐合州新明县丞李君墓志》:“君讳诏,字旦,上党襄垣人也。……年廿,明经举,射策高第,授豫

州新蔡县丞，再迁合州新明县丞。”按，以调露元年春秋七十八卒推之，诏年二十为武德四年，据《记考》卷一，唐高祖武德五年始行科举，故诏明经及第当在是年。

武德八年(625)

补诸科一人：

王植 明法及第。《汇编》陕西卷第三册《大唐故司宗寺丞上骑都尉王君墓志铭并序》：“君讳植，字文端，太原晋阳人也。……年廿三，雅州贡明法，省试择第，授大理寺录事。”按，以龙朔二年春秋六十卒逆推，及第在此年。

贞观四年(630)

补制科及第一人：

许叔静 《汇编》洛阳卷第三册《大唐故始州司法上轻车都尉许君墓志铭》：“君讳口，字叔静，洛阳人也。……贞观四年，年廿，俯从推荐，上允宾王，射策第高，即登钟禄，出身德州平昌县尉。”按，以显庆二年五十岁卒推之，及第在贞观元年，与志文所记贞观四年不符。《记考》卷一贞观元年有应制及第者“谢偃”，贞观四年未载应制及第者，或从荐与及第非同年，姑附是年。

贞观六年(632)

补制科及第二人：

格处仁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下称《续集》)录《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之《唐故洛州司户参军事口口格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处仁，字处仁，汝南郡人也。……俄属贡官启运，既出谷而乘云；三径潜姿，未登口口挠日。然则旌菡蓂委，迈轴难留，屈情随谍，任管州司户参军事。俄又应诏举射策甲第，授洛州司户参军事。”按，据志文格氏制举及第后不久，即于贞观六年遘疾终于洛州之官舍，年五十六岁，故系此年。

夏侯绚 《汇编》陕西卷第三册《唐故使持节睦州诸军事睦州刺史夏侯府君墓志铭》：“讳绚，字口，沛国譙人也。……贞观元年

除宜州土门县令。属蝗飞晚夏，霜陨早秋，临县荐伤，合境无人。虽韩稜毓德，鲁恭阐化，古之良宰，蔑以过之。宋国公挺命世之伟才，有知人之达鉴，既以几深见许，又以远大相期，首应明敷，射策高第。六年，徙河东县令。”按，绚盖贞观六年制举及第后即转官，《记考》该年有制举及第者霍明信，故补附夏侯绚于此年。

贞观七年(633)

补制科及第一人：

姬温 《汇编》陕西卷第一册《□□□朝散大夫守昭陵令护军姬府君墓志铭并序》：“公讳温，字思忠，河南洛阳人也。……贞观七年，明扬仄陋，爰应招弓之礼，方申观国之材，祇问甲科，先登荣秩，蒙授承奉郎。董仲舒之称举首，陈仲躬之处高名，望古而言，实为连类。”

贞观八年(634)

补进士一人：

裴皓 《汇编》山西卷第一册《大唐故宫府大夫兼司驭少卿裴君志铭》：“君讳皓，字圆照，河东闻喜人也。……贞观八年以茂才应举，射策甲科，授右屯卫骑曹参军，寻迁尚辇直长，转通事舍人。”

永徽元年(650)

补制科及第一人：

裴皓 贤良方正科。同上志：“永徽元年，以贤良应诏，除尚书兵部员外郎，寻迁守驾部郎中。”

永徽四年(653)

补明经三人：

王师协 《续集》录《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之《大周故韶州乐昌县令上柱国王府君墓志铭并序》：“府君讳师协，字景和，琅琊临沂人，齐太尉文宪公之六代孙也。……弱冠明经，射策高第，授常州江阴县尉，时年廿三。”按，以神功元年春秋六十七卒逆推，是年明经及第。

杨再思 《全唐文补遗》(下称《补遗》)第七辑《大唐故尚书右仆射赠特进并州大都督郑国公杨恭公口口并序》：“公讳口，字再思，其先居于恒农之华阴，今为郑州源武人也。……弱冠明经擢第，解褐授口口口武尉。”按，以景龙三年春秋七十六卒推之，弱冠及第在此年。《登科记考》卷二七据《旧唐书》卷九十杨再思本传“郑州原武人也，少举明经，授玄武尉”语系其于《附考·明经科》中，再思盖以字行世。

黄某 《补遗》第七辑《黄君墓志》：“(公)弱冠国子明经擢第，解褐拜兰台校书郎。”按，以长安四年春秋七十一卒逆推，当是年擢第。

龙朔二年(662)

补进士一人：

韦承庆 《汇编》陕西卷第三册《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口口口侍郎赠礼部尚书韦府君墓志铭》：“公讳承庆，字延休，京兆杜陵人也。……年甫廿有三，太学进士对策高第。邓林一枝，方膺大厦之构；崑山片玉，郁为连城之宝。”按，《登科记考》卷二七据《旧唐书》韦思谦本传“思谦子承庆，字延休，弱冠举进士”语列承庆于《附考·进士科》中。今据墓志，以神龙二年春秋六十有七卒逆推，及第当在是年。

麟德二年(665)

补明经一人：

刘寿 《汇编》河北卷第一册《大唐故苏州吴县主簿刘府君墓志铭并序》：“公讳寿，束城人也。……麟德二年，三经应举，射策擢第，授常州博士。”

总章二年(669)

补明经一人：

蹇思哲 《汇编》陕西卷第一册《唐故抚州南城县令上柱国蹇府君墓志铭并序》：“公讳思哲，字知人。……弱冠明经出身，解褐

宋城县尉。丹轮悬字，下仙桂之一枝；星纬分廛，入宋公之三徒。”按，以景龙三年春秋六十卒逆推，及第在此年。

仪凤三年(678)

补制科及第一人：

魏靖 《补遗》第七辑《大唐故右金吾将军魏公墓志铭并序》：“公讳靖，字昭绪，巨鹿曲阳人，盖毕万之后也。……弱冠应制举，授成武尉，转郑县尉、大理评事、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出为鄆县令。”按，以开元十四年春秋六十八卒推之，制举登科在此年。

仪凤四年(679)

补制科及第一人：

黄某 《补遗》第七辑《黄某墓志》：“公即司刑丞(按，指黄元徽)之长子。……弱冠国子明经擢第，解褐拜兰台校书郎。……又应八科举及第，迁司直，寻加朝散大夫，拜司刑丞。清白为立德之口，口口口口口口本，口称二美，公口兼之，故得宠优进等，荣高徙秩。寻而敬业构祸，恃险维扬。淮海之地口口口口口皇帝口丞邑之口，口口口之副，乃命公为湖州司马。寻丁太夫人忧，罢职。”按，据《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徐敬业反乃光宅元年(684)九月之事。今检《记考》，光宅元年略前诏令分科举人者有永淳二年(683，未言具体科目)、仪凤四年(679，诏书列“孝悌纯至”等六科)、仪凤二年(677，诏列“才蕴廊庙”等七科)等三次。永淳二年七月制举乃因拟封中岳，令岳牧举有孝行、儒学、文武之士，后因高宗病重，该年十一月停封岳，岳牧举人亦当停废。仪凤二年制举距光宅元年略远，与志文所言黄氏制举及第后“寻而敬业构祸”语不合，盖以仪凤四年制举为近似。此年诏书虽仅列六科，但是唐代诏制所列制举科目种数或名称，与其他史籍之记载往往有所出入，或诏书仅举其大概而已，故仪凤四年之六科亦约略言之者。今系黄某(黄元徽之子)该年制科及第。

永隆二年(681)

补明经一人：

崔日新 《汇编》洛阳卷第八册《唐故司农寺主簿崔君墓志铭并序》：“君讳日新，字子昇，安平博陵人也。……弱冠明经高第，授郑州中牟尉，转渭南丞。”按，以景龙二年春秋四十七卒推之，及第在是年。

永昌元年(689)

补制科及第一人：

宋楨 《续集》神龙一六《大唐故正议大夫使持节延州诸军事延州刺史上柱国宋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楨，字麟福，广平人也。……垂拱二年，授游击将军、幽州昌平府左果毅都尉，又加宁远将军、除忻州秀容府折冲都尉。宁边得李牧之略，保塞用严尤之要。寻制举高第，改授朝议大夫、涪州刺史。”按，《记考》卷三永昌元年录《文苑英华》卷四六二《求访贤良诏》，诏中令文武官五品以上分八科举人，其第二科为“蕴韬铃之略，可以振耀天威”。永昌元年(689)上去垂拱二年(686)三年，宋楨少习戎武，乃行伍出身者，故其垂拱二年后获取高第之制举，当为永昌元年之识洞韬略科，今系是年。

天册万岁二年(696)

补制科及第一人：

倪泉 《汇编》洛阳卷第九册《大唐故尚书右丞倪公墓志铭并序》：“公讳泉，字若水，中山藁城人也。……曾未弱冠，声已芬于河朔矣。应八道使举，射口论科，授秘书正字。复以举迁右骁卫兵曹参军，俄转洛州福昌县丞。又应封岳举，授雍州口口县丞，调补长安县丞。”按，罗继祖《〈登科记考〉补》据“应八道使举”等文补泉(罗文作“倪子泉”)永昌元年(689)贤良方正科及第。据上引志文，泉曾两应制举，贤良方正擢第后又应封岳举。

《资治通鉴·唐纪》卷二十一：“万岁通天元年腊月，甲戌，太后发神都；甲申，封神岳。”《文苑英华》卷四八一录《应封神岳举对贤

良方正策》崔沔正试对策三道,重试对策一道,题下小注云:“神功元年”。《记考》卷四已明《文苑英华》小注神功元年试封岳举人之非,且系崔沔天册万岁二年(696,即万岁通天元年)应封岳举贤良方正及第。故而倪泉永昌元年制举及第后再登封岳举,当亦在此年。

万岁通天二年(697)

补进士一人:

房承先 《汇编》洛阳卷第十一册《唐故朝议郎行东海郡录事参军房府君吴夫人墓志铭并序》:“公讳承先,字承先,清河人也。……年弱冠,以崇文生升第,解褐补东海郡录事参军。”按,以开元三年春秋三十八卒逆推,是年及第。

神龙元年(705)

补制科及第一人:

房诞 《汇编》洛阳卷第八册《唐故朝散大夫行洪州都督府丰城县令上柱国公上谯郡清河房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诞,字文绚,魏郡清河人也。……既而周运口口,唐祚再隆,赉帛旌贤,制举及第。”按,“周运”、“唐祚”二句,盖言中宗复位,此为神龙元年之事,故系房诞制举及第于此年。《记考》该年有制举及第者严挺之。

神龙二年(706)

补明经一人:

赵陵阳 《补遗》第七辑《大唐故监察御史天水赵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陵阳,字陵阳,其先天水上邽人也。……年十有九,孝廉充赋,一举登科。”按,以开元二十五年五十岁卒推之,及第在是年。另,此墓志之书者为其外甥,署名“前乡贡明经”,盖亦曾明经及第,惜其姓名漫漶不清,不得而知。

景龙三年(709)

补明经一人:

严仁 《续集》天宝五《唐故绛州龙门县尉严府君墓志铭并

序》：“君讳仁，字明馀，杭郡人，严夫子之遐裔也。……卯岁闻诗礼，弱冠穷精奥，以明经甲科为郎，调补洪州达昌尉。”按，以天宝元年五十三岁卒推之，及第当在是年。

开元二十四年(736)

补明经二人：

郑洵 《补遗》第七辑《唐故监察御史贬岳州沅江县尉荥阳郑府君墓志铭并序》：“唐大历四年三月廿七日，前监察御史、贬岳州沅江县尉荥阳郑府君讳洵，春秋五十三，卒于巴陵之官舍。呜呼！天假以才，不假以寿，得无言命欤！明年夏四月廿二日，素车丹旌，至自巴陵，权厝于河南万山之北原，礼也。公弱冠孝廉登口，以才望参华州军事。”又，同书所录《唐故朝议郎行监察御史上柱国郑府君墓志铭并序》：“府君讳洵，字洵，荥阳人也。……弱冠精三礼，经明擢第，而犹屏居林藪，以进艺业。……以大历四年三月既望，寝疾终于岳州官舍，时年五十六。”按，同一墓主前后两方墓志所记卒日与享年均有异。前志乃大历五年权厝河南万山北原时所作，据志文末“深义感友于，哀缠手足，掩泣书事，庶无愧于将来”语，撰志者郑深当为郑洵兄弟，时为陆浑县丞；后志为大历十三年郑洵与妻（大历十一年卒）合葬偃师县土娄山先祖墓地时柳识所另撰者。较时之远近、地之遐迩及撰志者与墓主关系之亲疏而言，前志可信度为高，今依前志大历四年春秋五十三卒逆推，洵弱冠明经上第当在是年。

卢之翰 《补遗》第七辑《唐故魏州临黄县尉范阳卢府君玄堂记》：“府君讳之翰，范阳人也。……弱冠志学，涉通训奥，始以明经登第，调署魏州临黄县尉。”按，以至德二年春秋四十一卒推之，及第在是年。

天宝十四载(755)

补制科及第一人：

独孤慤 《汇编》陕西卷第二册《唐故兖海观察支使朝散大夫检校秘书省著作郎兼侍御史河南独孤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

骧，字希龙，临川八世孙也。……王父讳恂，尚书右司郎中赠工部尚书。皇考讳寔，尚书膳部员外郎、国子博士，夫人博陵崔氏。尚书天宝末制策登口，员外贞元初进士擢第。”按，骧父独孤寔，《记考》卷十二系为贞元七年进士。骧之祖独孤恂天宝末制举登科，《记考》未载，今且补入此年。

大历三年(768)

补明经一人：

殷文穆 《补遗》第七辑《唐故朝散大夫使持节明州诸军事守明州刺史上柱国陈郡殷府君墓志铭并序》：“公口口，字文穆，其先陈郡人也。……始弱冠，明经擢第，释褐授亳州参军。”按，以宝历元年七十七卒推之，及第在是年。

大历十一年(776)

补明经一人：

吴士平 《补遗》第七辑《唐故朝议郎行大理司直临濮县开国男吴君墓志铭并序》：“君讳士平，字贞之。……年十五，弘文馆明经出身，释褐补太子通事舍人。”按，以元和四年四十八岁卒逆推，是年擢第。

建中四年(783)

补进士一人：

郑高 《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大唐故侍御史江西道都团练副使郑府君墓志并序》：“府君讳高，字履中，荥阳开封人也。……弱不好弄，长而敦敏，强学待问，余力工文。艺冠等伦，进士高第，莺迁乔木，骥骋长衢，调补太子正字。”同册《大唐故清河崔夫人权厝墓铭》：“夫人姓崔氏，清河东武城人。……夫人钟积庆之余，禀先觉之智，幼而柔谦，长而诚明，服婉婉之教，渐组紃之事，志其大者，不尚华侈。先府君泊诸父固已异之，重难择配。建中末，因官徙居，违难远迹，故全家南行，止于毗陵之义兴。无何，郑君高以休行茂迹，声如琳琅，持藻纁之文，升甲乙之第。士林指日，许其有抟扶摇

轶青冥之举。来抵门闾，以嘉姻为请。金谓得选，是克配焉。”按，合上二志之文及崔氏志“当贞元初，郑君从事于夏口”语观之，郑高进士及第当在建中末年，今系此年。

贞元五年(789)

补明经一人：

韦孟明 《汇编》陕西卷第二册《唐故同州澄城县主簿韦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孟明，字孟明。……弱冠举明经，调补左内率兵曹。”按，以元和三年春秋三十九卒推之，当是年及第。

贞元六年(790)

补明经一人：

高徵 《补遗》第七辑《唐故掇忻州长史秀容县令将仕郎前守易州涑水县令高君墓志铭并序》：“公讳徵，掇忻州秀容县令，前守易州涑水县令。气叶龟龙，神资剑镜。志学之岁，精博九经。贡谒礼闱，铨之擢第。”按，《论语·为政》：“吾十有五而志于学。”后遂以志学之岁、志学之年借指十五岁。以开成三年春秋六十三卒逆推，徵十五明经及第当在此年。

贞元九年(793)

补明经一人：

韦冰 《汇编》陕西卷第四册《唐故同州录事参军京兆韦府君墓志铭并序》：“维唐冯翊郡督邮韦冰，字祥风，享年五十四，时大和元年四月十四日终于位。……公始佩觿，颇立志概，不由师资，一举明经上第。”按，“佩觿”言成年，以弱冠二十岁计，韦冰明经及第当在贞元九年。

大中十四年(860)

补进上一人：

李棣 《续集》咸通六二《唐故徐宿濠泗观察判官试大理评事兼监察侍御史李府君墓志铭》：“君讳棣，字卿材，陇西成纪人。……君少孤，奉先夫人训教，自幼及长，谨默不自逸，维勤力于学

问，虽寒暑蚤暮无倦。遂博涉经史，业诗缀文。其雄词丽藻，抉幽摘微，盛为前达所许。果登进士籍第，以试秘书省校书郎、观察推官，从裴大夫寅于陕虢府。裴公移旆江西，又以君为支使，转太常寺协律郎。”按，罗继祖《〈登科记考〉补》引据《能禅师石室铭》中所署“前进士李悦”列悦于附考。今检《唐方镇年表》卷四，大中十一、十二、十三年陕虢观察为杜审权，同书卷五系裴寅观察江西于咸通二年，由此可知寅从事于陕虢府当在大中十四年（即咸通元年），次年（咸通二年）其即移镇江西。依上述推理，则李悦进士第当在大中末年，姑列此年。

咸通二年(861)

补进士一人：

周慎辞 《续集》录《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之《杨汉公墓志铭》：“公讳汉公，字用义，弘农华阴人也。……继夫人韦氏，开元宰相安石之玄孙，歙州刺史同则之女也。……一女适前进士周慎辞。”按，杨汉公咸通二年七月卒，十一月归葬北邙山南麓，是时慎辞已及第。《记考》卷二十七引《新唐书·艺文志》：“字若讷，咸通进士第。”列周慎辞于《附考·进士科》中。据《旧唐书·懿宗本纪》，大中十四年(860)十二月丁未，改元咸通，次年即咸通二年。综上观之，周慎辞进士第必在咸通二年无疑。

乾宁二年(895)

补进士一人：

黄诜 明黄仲昭等编《八闽通志》(弘治刻本，《北京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第三十三册)卷四六《选举·科第·福州府》乾宁二年赵观文榜有福州籍进士黄诜。

二、年份待考之进士

李嗣本 《汇编》洛阳卷第八册《李嗣本墓志》：“初举进士甲科，补金州西城尉。”按，嗣本上元二年卒，春秋六十九。

杨季昭 《新唐书》卷一百九杨再思本传：“（再思）弟季昭，中茂才第，为殿中侍御史。武后诛驸马都尉薛绍，绍兄颢为齐州刺史，命季昭按之，不得反状。后怒，放于沙州。赦还，为怀州司马。”按，再思永徽四年弱冠明经及第，已见前文所补，则季昭及第当在永徽之后。据《玉海》引《登科记》“是年（笔者按：指永徽二年）始停秀才举”语，季昭所中之茂才盖指进士及第，故系于此。

韩衡 《汇编》山西卷第一册《韩孝纯墓志》：“父衡，皇朝进士，遂州青石县尉。甲科为口，天聪自乎一德；位及化行，声振闻口百里。”按，开元三年墓主与妻子袁氏合葬时立志。

张凑 《汇编》洛阳卷第九册《张凑墓志》：“公少而强学，有老成人之风，为州里所重，应茂才甲科，有司籍奏署朝邑尉，调补龙门丞。”按，凑天授中卒，春秋五十七。

卢某 《补遗》第七辑《郑口等华岳题名》：“口河东县尉郑口，前临晋县令郑口，前陇州参军口口，口乡贡进士卢口，口中四年九月五日纪。”按，依上下文例，“乡贡进士卢口”前所缺为一“前”字，是则卢某亦为及第进士。题名时间或为建中四年（783），或为大中四年（850）。

赵协 《汇编》河南卷第一册《赵冬曦墓志》：“曾祖讳协，祖讳宝符，考讳不器，皆以进士擢第。”按，赵宝符、赵不器，《记考》已列入卷二十七《附考·进士科》中，惟赵协未录，后人亦未补及，其或为隋朝进士，存此俟考。

程通 《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上阙）宣义郎左藏署令王君墓志》撰者署名：“前广文馆进士程通撰。”按，乾元二年（759）立志，则通进士第在此之前。

孙球 《汇编》洛阳卷第十三册《孙简墓志》：“有子九人……次曰球，口进士。”按，据志文惯例，“进士”前所缺字或为“前”，或为“举”，球当为及第进士，今系此俟考。

裴夏日 《汇编》河南卷第一册《范阳卢公夫人河东裴氏墓

志铭并序》：“夫人其先河东闻喜人也。……曾祖夏日，进士及第，累赠工部郎中。”按，墓主长庆元年春秋三十卒，其曾祖进士第当在开元以前。

高棨 《续集》乾符一四《高彬墓志》：“自长兄棨举进士，府君以时风寝薄，口仲有同趋词壤求一第，或致搢绅间异论，遂坚请于尚书公，愿以门荫筮仕，俸钱为婚娶之资。选授苏州华亭县尉。”按，墓主乾符四年五十六岁卒。

关弃孺 《补遗》第七辑《故庭州参军上柱国弘农杨公夫人阿史那氏白珉玉像铭并序》撰者落款：“前乡贡进士河东关弃孺。”按，造像时间乃贞观十五年(641)四月，是则关氏为初唐及第进士。

张愔 《补遗》第七辑《大唐幽州安次县隆福寺长明灯楼之颂》撰者署名：“前成均监擢第进士幽州都督府安次县尉张愔文。”按，既署“前进士”，又署“县尉”，似愔及第未久、授职之初即撰此颂，其及第当建楼之在垂拱四年(688)略前。

安雅 《补遗》第七辑《罗灵墓志》撰者署：“前国子进士集贤殿待制临淄安雅述。”按，墓主天宝二载(743)入窆，则安氏此前及第。

邓文思 《补遗》第七辑《口宁远将军左卫郎将彭城刘府君夫人南阳邓氏墓志铭并序》：“夫人姓邓氏，其先南阳人也。……父文思，唐进士出身，怀州怀嘉县尉。”按，墓主顺天元年(即乾元二年，759)卒，其父及第当在肃宗乾元之前。

郑述诚 《补遗》第七辑《唐右庶子韦公夫人故荥阳县君郑氏墓志铭并序》：“洎伯兄述诚、仲氏元均、叔氏通诚，皆懿以辞才，继登进士第于太常，当时号为卓绝。”按，《记考》卷十一系郑元均建中二年(781)进士。墓主元和三年(808)春秋六十八卒，则述诚、通诚进士擢第应在元和以前。

郑通诚 见上。

李询古 《补遗》第七辑《韦洄墓志》末署：“表弟前乡贡进士

李询古书。”按，韦洄大中八年卒，当年归葬万年县，则李询古进士第在此前。

卢文亮 《补遗》第七辑《唐故罗林军口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兵部侍郎知制诰上柱国范阳开国口食邑三百户卢公权厝记》：“（公）幼则奇骨异表，壮乃博识强记，平生口口口口口者，览之如口口。出言成章，落笔如流。一时俊彦，莫之与京。一举擢进士上第，口口口宏词殊科，当时品流无不开路者，释褐秘校。”按，墓主同光二年（924）春秋五十二卒，据志文其似壮岁以后及第，则进士擢第或在天复年后。

姚元庆 《补遗》第七辑《姚元庆墓志》：“永徽中进士擢第，授均州丰利县尉，寻徙晋州洪洞县尉。”

陈希烈 《补遗》第七辑《陈希烈墓志》：“公发迹进士擢第，历官廿正，从仕五十年。”按，希烈至德二年（757）赐死，据墓志享年八十、从仕五十年推之，其及第当在中宗神龙以后，年龄三十岁左右。《记考》卷二十七据《定命录》列陈希烈《附考·进士科》中，上志可为《记考》之补充材料。

三、年份待考之明经

李释 《河东出土墓志录》（陈继瑜等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收《李释墓志》：“（释）以武德之岁孝廉被举，射策甲科，擢富平县尉。”按，唐武德五年始行科举，释及第当在武德五年至九年间。

马文质 《汇编》北京大学卷第一册《唐右金吾郎将马君夫人敦煌令狐氏墓志铭》：“夫人其先出自周文王子毕公之苗裔也。……有子二人：伯曰文质，前乡贡明经。”按，夫人上元二年春秋五十六卒，其长子明经及第在此前。

王係 《补遗》第七辑《王诞墓志》：“祖讳係，经史不群，早登擢第。年在弱冠，受洛州河南府澠池县令。”按，墓主大和四年四十

一岁卒,则係似为大历前明经及第者。

杨政 《汇编》山西卷第一册《杨政墓志》:“(政)挺颜阖之才,负焦先之志,幼而好学,长则多奇。唐显庆年中,明经擢第。……有子五人:长任左卫德义府长上右果毅都尉、上柱国;第二明经擢第,天官常选……。”

杨某 见上。杨政次子。

王胡 《汇编》山西卷第一册《王胡墓志》:“弱不好弄,长而筮仕,郡举孝廉,射口高第。”按,王胡开元二年春秋八十二卒,其及第当在初唐。

严弘言 《汇编》陕西卷第一册《严识玄墓志》:“祖弘言,怀才抱器,举孝廉,皇朝历云阳县主簿、坊州录事参军。”按,墓主开元五年六十四岁卒,其祖弘言当唐初及第。

李某 《汇编》洛阳卷第九册《李府君墓志》:“……大(下阙)明经赠口州长史。君即赵州之第口子也。……神龙初,授朝散大夫、殿中尚药奉御口口正议大夫(下阙)王府司马。”按,墓主与夫人合葬时为开元十一年,其父李某即志文中之赠赵州刺史者,据文意其似曾明经及第,姑附此待考。

于玄基 《汇编》洛阳卷第九册《于景庄墓志》:“父玄基,孝廉口口,授蔡州司户。”按,据文意,所泐二字应为“及第”、“高第”、“擢第”、“登第”或“上第”等表示中举之字样,故玄基为明经及第者无疑。墓主开元十四年春秋七十五卒,其父及第当在高宗或太宗朝。

王逊之 《汇编》洛阳卷第九册《太原王公墓志铭并序》:“公讳口,字逊之,太原人也。……君也卓尔出伦,休美令德,弱冠口秀,轨范可模。时春秋十有九,明经擢第,解褐调补襄州襄阳尉。”按,逊之开元十七年卒。

李仲 《续集》开元一六三《李景由墓志》:“长子伟,不仕;次仲,前孝廉,先夫人卒;次侨,左武卫骑曹参军。”按,景由妻卢氏开元十九年卒,则李仲明经擢第在此前。

裴宥 《汇编》洛阳卷第十册《裴宥墓志》：“年未弱冠，明经高第，选授并州清原县尉，又怀州河内县尉。”按，宥开元二十七年春秋五十一卒，弱冠在景龙二年（708），其明经第在此前。

卢仲璠 《汇编》洛阳卷第十一册《唐故宣德郎洛州阳翟县尉卢府君夫人荥阳郑氏墓志铭并序》：“公讳仲璠，字伯琰，范阳涿口人。……明经擢第，口逸超群，解褐授润州江宁主簿。”按，卢氏景龙二年春秋四十二卒，其明经及第当在景龙之前。

张仲晖 《汇编》陕西卷第四册《大唐故朝议郎行河南府士曹参军敦煌张公墓志铭并序》：“公讳口口，字仲晖，敦煌人也。……郡举孝廉，舍拔则获。嗤前贤之口滞，首皓一经；旌后生之难诬，策高片玉。无何调补左卫率府录事参军。”按，墓主天宝十二载春秋五十卒。

卢嗣治 《汇编》河南卷第一册《卢嗣治墓志》：“公天纵口才，强学待问，一举孝廉上第，解褐汴州封丘尉。”按，卢氏历官三任后，于天宝末去职还乡，圣武年（即至德元年，756）春秋六十九卒，其乃开元、天宝间及第者。

马珉 《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马炫墓志》：“王父珉，州举明经高第，三命为开州万岁令，赠工部尚书。”按，炫贞元七年春秋七十九卒，则其祖及第当在开元以前。

陈如 《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陈如墓志》：“幼而聪明，器识宏达，六经百氏，涣然冰释矣。初，弘文明经高第，解褐京兆府参军。”按，墓主大历九年享年四十九卒，以此推之，及第当在天宝年间。

武迴 《汇编》山西卷第一册《武龙宾墓志》：“次子迴，幼而聪敏，长又多能，讨论经典，乃朋侪共推，攻乎书判，同官岂可同年而语矣。十九明经擢第，廿七授汝州鲁山县主簿。”按，墓主贞元十二年享年七十八卒，约略可考知其子迴及第在天宝末至贞元初期间。

崔可准 《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崔可准墓志》：“（可准）早孤自励，及长能成，是以经明行修，口举里选。解褐以明经荫第，制

授朝散郎，试左卫率府兵曹。”按，据志文，可准似曾明经及第，其卒于贞元十七年，春秋五十二。

秦宗锡 《汇编》陕西卷第二册《秦公故夫人弘农杨氏墓志铭并序》：“哀子五人……幼曰宗锡，前崇文馆明经。”按，夫人元和三年葬，其幼子及第当在是前。

崔慎由 《汇编》北京卷第二册《崔慎由墓志》（自撰）：“慎由始以习《左氏春秋》、《尚书》、《论语》、《孝经》、《尔雅》，随明经试，获第于有司。后举进士，对直言极谏，制皆在其选。”按，《记考》卷二十据《旧唐书》崔慎由本传及《唐语林》，系崔大和元年进士，又依《册府元龟》系崔大和二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及第。据上引墓志，崔慎由进士第前曾举明经及第，此未见他人补录，其明经第盖在大和元年（827）进士擢第之前。

赵岷 《汇编》河南卷第一册《赵岷墓志》：“早岁以明经擢第，释褐调补渠州大竹令。”按，“早岁”当指弱冠前后，以岷开成三年春秋六十卒逆推，其明经第在贞元年间。

余从周 《续集》录《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之《余凭夫人洪氏墓志》：“有子二人，长曰从周……从周幼而明敏，与众殊，专经擢第，复鸣金甲科，授鄆县尉。遂乞乎东归，迎养以就禄。”按，王其祜《〈登科记考〉补续》已据《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之《余从周夫人方氏墓志》补余从周入年份未详之明经。上引志为从周母洪氏墓志，洪氏会昌元年卒，则从周此前及第。

刘如 《汇编》陕西卷第二册《刘渼渼墓志》：“祖如，□□□，天宝中明经及第。”

尹宗经 《汇编》洛阳卷第十三册《徐公墓志》：“……长女归尹宗经，明经登第。”按，墓主会昌三年入葬，尹氏及第在是前。

赵璠 《汇编》陕西卷第四册《赵文信墓志》：“令孙曰璠，以明经擢第，授□宁陵令，学穷经奥，义切于仁，加以温良，出于流辈。”按，会昌五年立志，璠当此前及第。

王解公 《汇编》北京卷第二册《王时邕墓志》：“祖讳解公，错综五经，深秘奥义，礼闱对策，而取十全，条奏精辩，才冠等列。……皇考讳杲，躅其先迹，以五经及第，获瀛州河间县主簿，终幽府功曹参军。”按，据志文，王解公、王杲父子二人均明经及第，及第时间当在撰志之会昌六年以前。

王杲 见上。

刘某 《汇编》河北卷第一册《唐赵州临城县故刘府君与故李氏夫人合祔铭》撰者署曰：“口乡贡明经从口口口。”按，此处虽有阙文，但援文例，撰者似为墓主刘忠族人，且曾明经擢第。刘氏夫妇合葬于大历十年，撰志者刘某明经第应在此前。

田行源 《汇编》陕西卷第四册《田行源墓志》：“公讳行源，字汪之，以明二经擢第，解褐授荣州纠曹掾，次授成都府新繁尉，魏城、什邡二县令。大中十一年调补犀浦令。”按，大中十一年前田氏已为官四任，其及第当在大中以前。

独孤骧 《汇编》陕西卷第二册《独孤骧墓志》：“君即员外（按，指独孤寔）之次子也。举明经，初补鄂州文学，再调授同州冯翊县尉。……三子，长曰猷，前乡贡明经。”按，骧卒于咸通元年，二年祔葬万年县，则其与长子猷明经及第均在此前。

独孤猷 见上。

韦行敦 《补遗》第七辑《韦聿夫人郑氏墓志》：“夫人有子二人：……。如姬之子口人：曰行敦，操坚强立，举明经第。”按，元和三年立志，行敦及第在此前。

吴绚 《补遗》第七辑《吴士平墓志》：“高祖绚，德阳县令，赠司空。曾祖训，神泉县令，赠司徒。祖珪，郫县丞，赠太尉。父淑，右金吾卫大将军，赠太子太傅。四代明经，籍在春官。”按，据志文，吴士平上四代均以明经出身入仕。士平元和四年春秋四十八卒，其父等及第在是前。

吴训 见上。

吴珪 见上。

吴淑 见上。

白缓 《补遗》第七辑《李岸夫人王氏墓志》撰者署名：“前弘文馆明经白缓。”按，立志时间为元和六年八月，缓必此前及第。

王翱 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十三《前宣州当涂县令王翱摄扬子》：“……前件官相门积庆，儒室推贤，早登孝廉之科，尝历句稽之任。”

艾居晦 《补遗》第七辑《国子监开成石经碑尾题名》：“书石学生前四门馆明经臣艾居晦、书石学生前四门馆明经臣陈玠……。”按，此碑有郑覃题名，时署“国子祭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据《旧唐书》卷一七三、《新唐书》卷一六五郑覃本传，覃开成三年始罢相，是则艾、陈二人明经擢第当于开成三年(838)以前。又，此题名尚有一前国子馆明经，惜名姓俱泐，只好暂付阙如。

陈玠 见上。

韦洄 《补遗》第七辑《韦洄墓志》：“君讳洄，字上流，皇吏部侍郎、赠太尉肇之孙，皇简州刺史纁之子。明经擢第。”按，洄大中八年春秋五十七卒，历官八任，其擢第当在大中以前。

黄元徹 《补遗》第七辑《黄君墓志》：“父元徹，唐，明经口，制举对策，口口口口口口口丞。口德口口，口言应物。”按，元徹似明经及第者，附此俟考。

辛仲平 《补遗》第七辑《辛仲平墓志》：“公生则敏博……初以经明(下阙)府口口中紊，朝议(下阙)大理评事口口口望也。”按，循志文文意，墓主似曾明经及第，录以附考。

韦凝 《汇编》陕西卷第四册《韦冰墓志》：“公始童卯，与仲弟安邑县主簿凝切磋道义，同业异时，迺迺登第，名问相磨，婚官相次，伯俸仲任，仲俸伯专。”按，据“同业异时，迺迺登第”语，凝亦明经及第者。前文已系韦冰贞元九年明经，则凝及第或在此年略后。

四、年份待考之诸科

成几 明法及第。《汇编》陕西卷第三册《成几墓志》：“初以明法擢第，历口州口口口口。”按，墓主永隆二年春秋七十卒，则擢第在唐初。

张山象 武举及第。《汇编》山西卷第一册《张山象墓志》：“起家自举，武艺超绝，越阶授皮氏府旅帅。”按，张氏似武举及第者，附此俟考。

杨諲 礼科及第。《续集》录《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之《杨汉公墓志》：“别七子曰諲，以志学取礼科，今为著作佐郎；曰郡，曰同，曰良，曰巽，曰涣，曰升。”按，志立于咸通二年，礼科之具体内容待考。

乔梦松 明法及第。《补遗》第七辑《乔梦松墓志》：“公早以义烈称，刚劲而不犯，文而有礼。以明法高第，补瀛州河间尉，调同州冯翊尉，迁京兆三原主簿。”按，乔氏开元二十年卒，春秋六十二。

马元瑒 武举及第。《补遗》第七辑《马元瑒墓志》：“弱冠，资荫补左卫翊卫。尝谓雕虫小伎，弈叶不为；正鹄大侯，省括期中。又应平射举擢第，解褐右卫左执戟。”按，据志文元瑒天宝二年卒及“典历凡三任，考绩共一纪”语，及第当在开元十九年以前。

包思恭 武举及第。《补遗》第七辑《包宝寿墓志》：“男思恭、思忠等，于家至孝，于国尽忠。思恭武举及第，任坊州杏城府别将。又转果毅折冲，寻加云麾将军，任郎将、中郎。”按，墓主开元十二年卒，其子思恭及第在是前。

口縡 武举及第。《河东出土墓志录》之《张缓墓志》：“次女适河南尉縡。縡武妙文良，弱冠武举擢第，累迁(虢)州全节府折冲都尉。”按，墓主大和三年卒，其婿及第在此前。

刘谅 三传及第。《汇编》河北卷第一册《大唐故河间郡刘公合祔墓志铭并序》：“公讳仲，字孟英。……祖讳谅，字简章，家唯一

身，业攻三传，精研道义，十赴礼闱，果遂前心，选得沧州平原县令。”按，墓主中和元年春秋六十三卒，其祖当文宗前及第。

王濬 武举及第。《补遗》第七辑《王恠墓志》：“祖濬，应兵部武举，授官汴州大梁折冲都尉，职兼宣武军倅。”按，墓主会昌五年春秋五十七卒。

五、年份待考之制举

王植 《汇编》陕西卷第三册《王植墓志》：“（植）年廿三，雅州贡明法，省试择第，授大理寺录事。……应诏举迁魏州武阳县令，仍在京州定律令。”按，以龙朔二年春秋六十卒逆推，植明法及第在武德八年，则其制举及第当在此后。

唐河上 《续集》仪凤八《唐河上墓志》：“（河上）释褐东宫千牛，升景胄也。寻应诏射策乙第，授东宫通事舍人。……贞观年中，拜交河道行军铠曹。”按，制科及第在贞观以前。

成几 《汇编》陕西卷第三册《成几墓志》：“初以明法擢第，历口州口口口口，秩满，应诏举，迁雍州万年县尉。……又应口口举，迁绛州闻喜县令。”按，墓主明法及第上文已补，其永隆二年七十岁卒，两中制举必在是前。

刘应道 《汇编》陕西卷第三册《刘应道墓志》：“今上在东朝监国，下令搜敷，府君膺其选，对策高第。贞观廿二年，擢授尚书户部员外郎。”按，墓主调露二年六十八岁卒，年廿一。贞观七年（633）时曾以弘文馆学生为挽郎，故应道对策及第当在贞观七年至二十二年（648）之间。

李嗣本 清白尤异科。《汇编》洛阳卷第八册《李嗣本墓志》：“初举进士甲科，补金州西城尉，举清白尤异高第，转雍州高陵尉，徙越州会稽丞。”按，嗣本进士第上文已补入，其上元二年六十九岁卒，制举及第在是前。

严仁楷 《汇编》陕西卷第一册《严识玄墓志》：“父仁楷，学

业传家，儒风习祖，才高命舛，仕不得途，皇朝应诏举授新繁县尉。”按，识玄永淳年乡贡进士擢第，又以制举登科授襄州安养县尉，旋丁内忧，则其父制举及第似在永淳以前。

骞思泰 贤良方正科。《汇编》陕西卷第一册《骞思泰墓志》：“公会稽竹箭，崑山琼玉，生知自然，性与天道。孝行为立身之本，明经为取位之资，解褐授太子司经局讎校。……有司差充河北道覆囚使，处决平反。寻应贤良方正举，对策高第，迁楚王府法曹参军事。”按，思泰万岁登封元年四十九岁卒，制举及第在是前。另，思泰又似明经出身者，俟考。

赵知俭 抱德幽栖科。《续集》开元八四《赵知俭墓志》：“幼而好学，年十四，博览三坟五典，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兼以学文。皇抱德幽栖举，吏部三拟吴王府文学……而卒不就职。”按，知俭仪凤三年春秋四十五卒。

慕容知廉 文擅词场科。《汇编》洛阳卷第十一册《慕容相墓志》：“父知廉，皇朝对策高第，累迁侍御史。”按，相开元十九年五十五岁卒，其父制举及第应在开元之前。张忱石《徐松〈登科记考〉续补（下）》据《曲石精庐藏唐墓志》之《慕容知廉墓志》列知廉入“年份待考之明经”，其志又云：“（知廉）应制举及第，授雍州鄠县主簿，又应文擅词场，举门第，改授雍州盩厔县丞。”由此可见，知廉明经出身，复两应制举，并皆及第。是处所补文擅词场科之前知廉尚曾制举及第。

赵冬曦 文藻绝伦科。《汇编》河南卷第一册《赵冬曦墓志》：“景龙中，河南黜陟使卢怀慎览而钦叹，持表上闻，奏以进士试，对策甲科。……慈州刺史倪若水举文藻绝伦，对策上第，除右拾遗。”按，《记考》卷四系冬曦神龙二年进士，卷五系其景云三年贤良方正与藻思清华二科及第，是则《册府元龟》、《唐会要》所载此年之“藻思清华科”即上引志文之“文藻绝伦科”。

殷文穆 《补遗》第七辑《殷文穆墓志》：“始弱冠，以明经擢

第，释褐授亳州参军。耽读不倦，通圣人微旨。研究周易，再登口科，授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授楚州录事参军。”按，据文意“再登”后所缺应为“制”字，殷文穆大历三年明经及第，已见前文，其制举第当在大历三年(768)略后。

王论 贤良方正科。《补遗》第七辑《王恽墓志》：“曾祖论，家本晋州洪洞县人，以文德儒成乡荐，登贤良口正，任至本郡守。”按，所缺字定为“方”，墓主会昌五年春秋五十七卒。

姚元庆 《补遗》第七辑《姚元庆墓志》：“永徽中进士擢第，授均州丰利县尉。寻徙晋州洪洞县尉。……寻应制举，授监察御史，转右台殿中侍御史。顷之迁侍御史。”按，制举及第当在永徽进士第后。

黄元徹 《补遗》第七辑《黄君墓志》：“父元徹，唐明经口，制举对策，口口口口口口丞。”按，墓主长安四年卒，年七十一岁，当年归葬北邙。

六、年份待考科目不明者

宋懿 《汇编》洛阳卷第七册《宋懿墓志》：“君生而俊乂，长而端雅，以成均生擢第，拜延州参军。”按，懿延载元年春秋三十三卒。

万俟师 《续集》万岁通天五《万俟师墓志》：“惟君禀岳渎之灵，挺珪璋之质，识标天纵，学冠生成。观国宾王，射策高第，解褐唐滕王府参军。”按，师万岁登封元年春秋七十七卒。

司空俭 《汇编》陕西卷第三册《司空俭墓志》：“公绍隆贻厥，不坠嘉谋，登璧沼之乙科，践金门之甲第，解褐任德州宫高县丞。”按，据上引志文，俭似两中举，其上元二年春秋六十三卒于官。

韦最 《汇编》陕西卷第三册《韦最墓志》：“(最)以书诗之正风，礼乐之雅节，回赐之科首，游夏之用心，遂补崇文生，对策登第，授岐州岐阳县尉。”按，最开元廿五年春秋五十卒。

李客 《汇编》山西卷第一册《李谦顺墓志》：“父客，贝州漳南县尉。才高挺秀，位光制锦之能；进用登科，调补神仙之尉。”按，墓主天宝六载春秋九十七卒，其父登科当在唐初。

房从会 《汇编》洛阳卷第十二册《房从会墓志》：“尔（按，指房从会）生于德门，长获高荫，年过志学，补弘文生及第。解褐授右清道率府兵曹。”按，从会贞元十二年五十七岁卒，及第或在天宝末至贞元间。

高口 《汇编》洛阳卷第十一册《渤海高府君墓志铭并序》：“克诞才贤，是弘纂（下阙）褐陕州参军，口洗之登科，孙楚之从宦。”按，墓主太极元年春秋五十二卒，登科当于初唐。

卢元 《汇编》河北卷第一册《卢府君夫人窦氏墓志铭并序》：“口口讳璲，字克庄，其先范阳人也。……祖元，口口口口及第，颖悟神授，口偶天资。”按，此志先叙卢府君世系，故卢府君应即璲，据志文其祖卢元当科举及第者。璲圣武二年（即至德二年，757）卒，年七十二，则卢元及第在初唐。

伯造 《续集》大和三八《伯元封墓志》：“公讳元封，字子上，其先晋伯宗之后。……大父造，赠邓州刺史。……公曰：‘予家世儒也。昔予大父以射策甲科，授获嘉令。’”按，墓主大和六年春秋六十五卒，其祖登科当在德宗以前。

薛傲 《补遗》第七辑《薛傲墓志》：“弱而惠，幼而知，长而敏，成而孝。克树丕业，纂修厥躬。性情以利贞，学古以合志。行充于内，声溢于外。乃甲科升焉，补安国府典签，转法曹。”按，傲开元八年四十二岁卒。

陶大举 《补遗》第七辑《宣州刺史陶大举德政碑》：“（大举）既而渐陆迁莺，即抚翔鸪之化；登口口口，口践口口之口。至总章元年，转授使持节廓州诸军事、守廓州刺史，散官如故。”按，陶氏登科在总章之前。

边惠 《补遗》第七辑《边惠墓志》：“（惠）仁兼楚地之蛇，智

辩汉庭之鹄。于是成均教胄，习六艺于虞庠；射策仙台，洞三章于吕训。解褐任隰州司法参军事。莺迁于谷，鸿渐于盘。”按，据志文，边惠万岁通天元年(696)改泗州司马，其登科当在是前。

李长雄 《补遗》第七辑《大唐故左监门率上柱国李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口，字长雄，陇西狄道人也。……公大名之后，积庆之余。豫章七年，早知成器；凤雏五色，卓尔出群。策第既高，解褐朝散大夫、行雍州终南县令。”按，墓主总章二年九十四岁卒。

郑俶 《桂苑笔耕集》卷六《某官郑俶》：“右件官早登上第，久佐大藩，能修检慎之规，每助抚绥之政，宾筵所重，健笔为先。伏请转官，仍赐章服，转充节度掌书记。”

余从周 《续集》录《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之《余凭夫人洪氏墓志》：“有子二人：长曰从周……从周幼而明敏，与众殊，明经擢第，复鸣金甲科，授鄆尉。”按，从周明经第见前文，据“复鸣金甲科”语，其似又曾中制科，故附此俟考。

综上，本文共补有唐一代年份可考之进士、明经等三十六人(其中裴皓、黄某复出)，年份待考之进士二十人，年份待考之明经四十五人，年份待考之诸科及第者九人，年份不明之制举及第者一十四人，年份不明科目待考之及第者一十五人。年份不明之及第者，文中或略推其及第大致时段，或仅列墓主卒年、立志时间于后，以便增加对唐代各时期及第科目与及第人数的进一步了解。

注：

①笔者所见者有：岑仲勉《〈登科记考〉订正》(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后附入中华书局1984年版点校本《登科记考》)；罗继祖《〈登科记考〉补》(《东方学报》1943年13册)；施子愉《〈登科记考〉补正》(《文献》第15辑)；张忱石《徐松〈登科记考〉续补》(分上下二篇，载《文献》1987年第1、2期)；胡可先《〈登科记考〉匡补》、《〈登科记考〉匡补续编》、《〈登科记考〉匡补三编》(分载《文献》1988年第1、2期，《徐州师院学报》1989年第4期)；卞孝萱《〈登科记考〉纠谬》(《学林漫录》第6集)；陈尚君《〈登科记考〉正补》(《唐代文学研

究》第4辑,广西师大出版社1993年版);王其祯、李志凡《〈登科记考〉补》(台湾《台大历史学报》1996年第6期);王其祯、周晓薇《〈登科记考〉补续》(《碑林集刊》2000年8月);黄震云《〈登科记考〉甄补》(《文教资料》1996年第4期);杨希义《〈千唐志斋藏志〉中隋唐科举制度史料辑释》(《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朱玉麒《〈登科记考〉补遗、订正》(《文献》1994年第3期);陈冠明《〈登科记考〉补名摭遗》(《文献》1997年第4期);孟二冬《〈登科记考〉补正》(《国学研究》第8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版)等。

②《〈登科记考〉正补》(《古籍研究》2001第1期)、《〈登科记考〉订补》(《古籍整理与研究学刊》2002年第5期)。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古籍所

(上接第68页)云:“大历七年真卿蒙刺是邦,时浙江西观察判官殿中侍御史袁君高巡部至州,会于此土,遂立亭于东南。陆处士以癸丑岁冬十月癸卯朔二十一日癸亥建,因名之曰三癸亭。”陆羽之文亦当作于此时。颜真卿尚有《题杼山癸亭得暮字》诗,题下注曰:“亭陆鸿渐所建。”皎然亦有《五言奉和颜使君真卿与陆处士羽登妙喜寺三癸亭亭即陆生所创》。

《和皇甫补阙送远客》:皇甫冉《送陆鸿渐赴越》诗序(《全唐诗》卷二五〇):“吾是以无间,劝其晨装,同赋《送远客》一绝。”皇甫冉之诗是一首五言绝句,陆羽之诗当也是一首五言绝句。

《渔父词》:《太平广记》卷二七引《续仙传》:“(颜)真卿为湖州刺史,与门客会饮,乃唱和为《渔父词》,其首唱即(张)志和之词……真卿与陆鸿渐、徐士衡、李成矩,共和二十五首,递相夸赏。”可知陆羽也有与张志和“西塞山前白鹭飞”相唱和的五首《渔父词》,然不存。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